常新商〔2014〕13号

**关于对全区成品油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加油站（点）：

为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确保全区生产安全，为南京青奥会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依据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决定在7～8月份对全区成品油市场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的重点内容**

（一）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无购销存台账，是否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有效的供油协议。

（二）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设施等。

（三）内保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和安全措施，特别要检查销售散装汽油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四）油气回收装置的使用情况、排污设施。 特别要检查在青奥会期间（8月1日-31日），对未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或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加油站一律停止使用，并加大对重点加油站的抽查抽测频次。

（五）工商营业执照登记情况、企业标识、油品质量等。

（六）加油机和油罐检定证书等相关情况。

（七）有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员培训上岗证等。

（八）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加油机税控装置等。

**二、专项检查时间安排和步骤**

这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时间从2014年7月22日-8月31日，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整改阶段（2014年7月22日至8月5日）。重点排查：1、证照是否齐全，有无到期或过期；2、是否有安全管理机构；3、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4、是否有安全教育培训；5、是否有应急救援预案；6、现场安全管理情况；7、其他情况。

（二）重点查处阶段（2014年8月6日至8月25日）。由商务局牵头会同工商、安监、公安、环保、质监、消防、国税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进行查处，对问题比较严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地区或企业要提出整改措施。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4年8月26日至31日）。各相关部门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对成品油市场的管理水平。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成品油市场专项检查活动，要成立安全自查小组，专人负责，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尽快解决，做到边查边改，加油站自己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处理，限于技术条件和资金困难，一时不能整改的，除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外，应报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计划。整改要做到“三定”(即定措施、定时间、定责任人），由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处理，整改处理落实情况报区商务局贸易处，作为区联合安全检查的内容，各单位必须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代。自查报告必须于2014年8月6日前报区商务局贸易处。

联系人: 顾兮翱 电话：85178253

附件：1．加油站自查表

 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

2014年7月21日

|  |  |
| --- | --- |
|  |  |
| 常州市新北区商务局 | 2014年7月21日印发 |